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36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 2025 年城市花卉种植及生态修复 项目的批复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你局关于《实施 2025 年城市花卉种植及生态修复项目的请示》（山林草〔2025〕57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 2025 年城市花卉种植及生态修复项目，花卉种植总面积 30.36 万平方米，其中城市公共绿地新种植花卉 3.61 万平方米【山丹花（百合）1.01 万平方米，矮牵牛、飞燕草等花卉 2.6 万平方米】。

二、城市公共绿地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由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实施，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三、你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、企事业单位及居住小区等做好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工作。

四、你局要将花卉种植工程项目作为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，规范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紧扣时间节点，高效协同推进，高标准打

造“古韵山丹”新名片。

